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博士后出站考核**

**一、博士后出站时间及考核**

博士后期满（一般两年）出站前2个月，由医院或合作导师组织5名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（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40%），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科研成果进行考核。

**二、 博士后出站条件**

（一）师资博士后A岗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大类条件（其中科研/人才项目类为必选项），即达到出站要求：

科研/人才项目类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或其他同级别及以上项目1项。

科研论文类：重庆医科大学学术成果三级（10≤IF＜20或中信所一区）及以上论文1篇。

成果转化类：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、有成果转化且产生20万元以上的经济或公认的社会效益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以上（排名前五）。

（二）师资博士后B岗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大类条件（其中科研/人才项目类为必选项），即达到出站要求：

科研/人才项目类：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（B档）、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（一等资助）、国家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（学术交流项目除外）、重庆市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特等资助或其他同级别及以上项目1项。

科研论文类：重庆医科大学学术成果四级（7≤IF＜10或中信所二区）及以上论文1篇。

成果转化类：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、有成果转化且产生20万元以上的经济或公认的社会效益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以上（排名前五）。

（三）一般全职博士后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大类条件（其中科研/人才项目类为必选项），即达到出站要求：

科研/人才项目类：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（C档）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二等资助（含地区专项）、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、重庆市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（一等资助、二等资助）、重庆市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或同类级别及以上项目。

科研论文类：重庆医科大学学术成果五级（5≤IF＜7或中信所三区）及以上论文1篇。

成果转化类：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、有成果转化且产生20万元以上的经济或公认的社会效益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以上（排名前五）。

备注：博士后作为出站条件的成果，知识产权归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所有；所取得的研究成果、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奖励以及申请的临床或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发明等成果持有权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”。其中发表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（署名第一），承担的项目应为主持人。